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仕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仕民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及工作交接安排，公司在收到王仕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后开始办理交接手续，于2018年12月29日起正式辞职。辞职后，王仕民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仕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,800股。王仕民原任职期届满为2019年4月24日，王仕民将在其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三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规定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于王仕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王仕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3日